

臺中市辦理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作業說明

一、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一)本府衛生局網站公告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198/26201/26204/3367524>

(二)本府社會局網站公告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261480/post>

(三)本市申請窗口

住宿機構別	受理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地址
一般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衛生局 長期照護科	張小姐 林小姐	04-22289111 轉 71068、 71074	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4 樓
精神護理之家	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鄒先生	04-22289111 轉 70617	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3 樓
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局 長青福利科	連小姐	04-22289111 轉 37456	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3 樓
身心障礙機構	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	林小姐	04-22289111 轉 37349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社會局 兒少福利科	古小姐	04-22289111 轉 37161	

二、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

(一)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摘要如下：

1. 補助資格

當年度或以前年度已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核定在案，且仍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並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除原核定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加計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新臺幣（下同）5,000 元後，每月補助總額仍未達 1 萬 5,000 元者，申請人不得放棄、撤回或變更前開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方式，改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2. 補助金額

以本局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月份為準；當月核定滿 1 個月者，核給當月加碼補助 5,000 元；當月未滿 1 個月者，以入住日數當月日曆天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核給 5,000 元，未達者不予核給。

(二)申請方式依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性質分為：

1. 一般案件：機構統一收取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並依 115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清冊格式彙整造冊後，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前函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2. 社工專簽案：將由社工依個案實際負擔情形評估是否有補助需求並協助申請，無須由機構統一送件。

(三)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惟為利本局辦理審查作業，請機構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送件。

(四)申請補助月份：115 年 1 月至 8 月。

(五)應備文件

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清冊，清冊填具後請另將電子檔電郵至承辦人信箱(k29397709@taichung.gov.tw)。
2. 依上開清冊逐案檢附以下資料：
 - (1)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申請書（申請人須簽名或蓋章）。
 - (2)入住機構本人或機構簽約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及存摺影本。
 - (3)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
 - (4)本局核定領取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核定公文或核定清冊）。
 - (5)若申請人為機構簽約人須檢附契約書。
 - (6)須檢附委託書情形如下：
 - I. 入住機構本人或機構簽約人皆無可使用之金融帳戶，同意將補助款委由第三方代為具領。
 - II. 申請人為機構簽約人，且與入住機構本人無親屬關係，經其同意將補助款委由機構簽約人代為具領。

(六)本案僅受理第一階段（115 年 1 月至 8 月）之申請；經本局審查符合資格之服務對象，其第二階段（115 年 9 月至 12 月）補助將由本局逕行審查，無須重新申請。

(七)至 115 年 9 月起始符合旨揭補助資格之新申請案，後續將另函請貴機構協助辦理，現階段得先預為備妥相關應備文件，俟本局通知後再行送件。

三、 原領取本局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改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一) 改領資格

原核定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加計身心障礙者住宿費用加碼補助 5,000 元後，每月補助總額仍未達 1 萬 5,000 元者。

(二) 改領方式

機構協助依「原領取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改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補助方案作業原則」辦理。

(三) 已填寫放棄補助切結書且已至機構繳回補助款者，方能向機構所在地業務主管機關申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